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函〔2023〕25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花卉 产业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梅州市五华县花卉产业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的请示》（华农农请字〔2023〕6号）收悉。结合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牵头编制的《梅州市五华县花卉产业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以产业结构调整、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为目标，以农民增收为目的，合理扩大花卉种植面积，优化观赏苗木、芳香花木、食药用水卉等品种结构，将五华县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花卉供应地、花卉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地。至2025年，建成现代花卉种植示范基地3个以上、精品类花卉专类园2个以上，全县花卉种植面积稳定在1万亩以上。至2030年，建成

现代花卉种植示范基地 6 个以上、精品类花卉专类园 4 个以上（主要以五华县本土特色品种兰花、青箱花、芭蕉宇、野菰等花卉为主），全县花卉种植面积稳定在 3 万亩以上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花卉品类、土壤分析、种植分布、投资概算等。同时，规划选址时，需与自然资源、林业等主管部门核查选址是否符合用地规划和属性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